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监事陈锐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杨远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存单质押式担保，质押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6）。

特此公告。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